

論 黨 的 建 設

(七)

黨員、黨的基層組織



中 共 中 央 組 織 部 辦 公 廳
中 共 中 央 直 屬 高 級 黨 校 黨 的 建 設 教 研 室 合 編

論 黨 的 建 設

(七)

黨員、黨的基層組織

(內 部 參 考)

中 共 中 央 組 織 部 辦 公 廳
中 共 中 央 直 屬 高 級 黨 校 黨 的 建 設 教 研 室 合 編

目 錄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781
列 寧：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 演說摘要（摘錄）·····	787
二 在討論党章時的演說·····	787
列 寧：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記事 （摘錄）·····	792
列 寧：在俄国革命社会民主党国外同盟第二次代 表大会上關於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 表大会的報告（摘錄）·····	794
列 寧：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摘錄）·····	796
列 寧：偉大的創舉（論后方工人的英勇精神。論“共产 主义义务星期六”）（摘錄）·····	798
列 寧：工人国家和征收党员周·····	799
列 寧：論清党·····	802
列 寧：論新党员入党的条件（給莫洛托夫的两則短柬）·····	805
斯大林：无产階級和无产階級政党（論党章第一条） （摘錄）·····	809
斯大林：悼列寧（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全苏苏維埃第二次 代表大会上的演說）（摘錄）·····	816
斯大林：關於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總結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在俄共(布)中央委員書記訓 練班的報告)(摘錄)	817
黨(摘錄)	817
斯大林: 和第一個美國工人代表團的談話 (一九二七年 九月九日) (摘錄)	819
斯大林: 在全蘇集體農莊突擊隊員第一次代表大會 上的演說(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九日) (摘錄)	821
斯大林: 論黨工作的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 及其他兩面分子的办法(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至五 日在聯共(布)中央全會上的報告和結束語)(摘錄)	823
結束語(摘錄)	823
日丹諾夫: 修改聯共(布)黨章(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 大會上的報告)(摘錄)	826
赫魯曉夫: 在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修 改蘇聯共產黨(布)黨章的報告(一九五二 年十月十日)(摘錄)	849
毛澤東: 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 (一九三八年 十月)(摘錄)	861
毛澤東: 紀念白求恩(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65
毛澤東: 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的演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摘錄)	867
劉少奇: 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一九三九年七月八日在延安馬 列學院的演講)(摘錄)	869
第二章 黨員思想意識的修養(摘錄)	869
劉少奇: 論 黨(一九四五年五月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 大會上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摘錄)	896
三 關於黨員	896

四 关于党员的义务与权利	902
七 关于党的基础组织	906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摘录）	911
刘少奇：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 工作会议上的结论）	926
陈 云：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日）	942
陈 云：支部（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957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摘录）	967
*	
共产国际五次大会的决议（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八 日）	97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 基层组织的决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98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 员的决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987
附 录：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联共（布）第十八次 代表大会一致通过）（摘录）	990
苏联共产党党章（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通过）（摘录）	997
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摘录）	1005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摘录）	1010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主義者 同盟章程^①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第一章 同 盟

第一條 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資產階級，建立無產階級統治，消滅建築在階級對抗上面的資產階級舊社會，建立沒有階級和沒有私有財產的新社會。

第二條 盟員的條件：

- 一、生活方式和活動符合上述目的；
 - 二、革命的毅力以及在宣傳中的熱情；
 - 三、承認共產主義；
 - 四、不參加任何反共產主義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團體，參加任何一個團體必須向相應的領導機關報告；
 - 五、服從同盟決議；
 - 六、對同盟的一切事務保持秘密；
 - 七、經支部之一致同意接收。
- 不再符合上述條件者開除盟籍（參看第八章）。

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積極參加草擬的共產主義者同盟章程，是在一八四七年六月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會上制定的。該章程經各支部討論後由第二次代表大會重新予以審查，並于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最後批准。

第三條 全体盟員一律平等，他們是兄弟，因此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有互相幫助的義務。

第四條 盟員均有盟名。

第五條 同盟由支部、區部、總區部、中央委員會和代表大會組成之。

第二章 支 部

第六條 每个支部最少由盟員三人、最多由盟員二十人組成。

第七條 每个支部选出支書和他的助理。支書主持會議，助理掌管財務部，并于支書缺席時代其行使職權。

第八條 接收新盟員，在預先取得支部同意的條件下，由支書以及担任介紹人的盟員進行之。

第九條 各地支部之間互不聞問，并不得保持任何联系。

第十條 各支部均有獨特名稱。

第十一條 所有盟員遷移時，均應事先報告所在地支部書記。

第三章 區 部

第十二條 各个區部最少包括兩個支部，最多十個支部。

第十三條 这些支部的支書及其助理組成區域委員會。該委員會从委員当中选出領導者。區部同所屬各支部和總區部保持联系。

第十四條 區域委員會為區部各支部的執行機關。

第十五條 独立存在的支部或合并到已有的區部，或同其他单独的支部組成新的區部。

第四章 總區部

第十六條 國內或省內的各个區部服从一个總區部。

第十七條 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委員會的提議，按省划分同盟區部，并委派總區部。

第十八條 總區部为該省各區部的执行机关，總區部同各區部以及中央委員會保持联系。

第十九條 新成立的區部合并最近的總區部里面。

第二十條 總區部向最高权利机关——代表大会報告工作，在閉会期間，向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五章 中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为全盟的执行机关，并向大会報告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至少由五个委員組成，并由代表大会指定为中央委員會所在地的區域委員會选举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同各總區部保持联系，每三月对全盟情况作報告一次。

第六章 一般條例

第二十四條 支部、區域委員會以及中央委員會至少每兩周召集會議一次。

第二十五條 區域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的委員选出后任期一年，連选可連任，并可由选举人隨時罢免之。

第二十六條 选举定于九月举行。

第二十七條 區域委員會有义务根据同盟的目的，领导在

各支部举行的各項討論。

如果中央委員會認為對某些問題的討論具有共同的、直接的利益，則可提交全盟討論之。

第二十八條 各盟員每三月至少應和區域委員會聯系一次，各支部每月均應和區域委員會聯系一次。

各區部向總區部應至少每兩月一次，各總區部向中央應至少每三月一次，匯報本地工作情況。

第二十九條 同盟的一切機關都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證同盟的安全和加強同盟的活動，其行動必須遵照章程所規定的職權範圍，並應迅速向上級機關匯報全部情況。

第七章 代表大会

第三十條 代表大会為全盟的立法機關。一切有關修改章程的議案都應該通過總區部轉達中央委員會，再由中央委員會提交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條 各區部均派有代表。

第三十二條 不足三十人的區部派遣一名代表，不足六十人的區部派遣兩名代表，不足九十人的區部派遣三名代表，依此類推。各區部可選舉外地的盟員作為本區部的代表。

在這種情況下，各區應授給自己的代表以附有詳細說明的委託書。

第三十三條 代表大会每年八月舉行。遇緊急情況，中央委員會可召集非常會議。

第三十四條 代表大会每次規定未來一年內中央委員會的所在地，並確定召開下屆代表大会的地点。

第三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列席代表大会，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每屆代表大會召開後，除發出通告外，還要以黨的名義發表宣言。

第八章 破壞同盟的行為

第三十七條 凡破壞盟員條件（第二條）者，均依據情節取消其盟籍或開除盟籍。

開除後不能重新接收。

第三十八條 只有代表大會決定開除問題。

第三十九條 區部或獨立存在的支部可以開除個別盟員，但應立即報告上級機關。代表大會對此作出最後決定。

第四十條 重新接收已被取消盟籍的盟員，由中央委員會依據區部的提議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違反同盟的罪行應交區域委員會法庭，法庭並且要關懷判決的執行。

第四十二條 為了同盟的利益，對於取消盟籍和被開除盟籍者及可疑分子，應加以監視，並使不得為害。關於他們的陰謀活動，相應的支部應立即報告。

第九章 同盟經費

第四十三條 由代表大會規定各國盟員應繳納的最低限度的盟費數額。

第四十四條 盟費半數上交中央委員會，半數存區部或支部財務部。

第四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經費用途：

- 一、通訊和組織費用；
- 二、印刷和散發宣傳品費用；

三、派遣执行一定任务的中央委员会代表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委员会經費用途：

一、通訊費用；

二、印刷和散发宣傳品費用；

三、在必要情況下派遣代表的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六個月不向中央委员会繳納盟費的支部和區部，即由中央委员会宣布取消盟籍。

第四十八條 區域委员会每三月应向所屬各支部提出一次經費收支的報告。中央委员会向代表大会提出關於盟費開支和同盟出納情況的報告。一切盜用盟費的行為應受最嚴厲的懲罰。

第四十九條 緊急開支和代表大会費用由特別費開支。

第十章 接收盟員

第五十條 支書向被接收的盟員宣讀章程中第一——第四十九條，並解釋各條，並在簡短的談話中着重指出盟員應承擔的義務，然後問他：“那末，你願意參加同盟嗎？”如果他回答“願意！”，支部即認為他講的話：願意履行盟員的一切義務，是誠實的，宣布他是盟員，並在下次會議上將他列入支部。

倫敦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八日

以一八四七年秋召開的第二屆代表大会的名義發表

書記 恩格斯(簽字)

主席 卡爾·沙培爾(簽字)

(譯自“馬恩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卷，
第524——529頁)

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 代表大会上的演說摘要（摘录）

二 在討論黨章時的演說[⊖]

列宁：我願意首先說兩點私人性質的話。第一，在阿克雪里
羅得好意提出（我的話并非諷刺）要“求得妥協”[⊖]的問題上，我
衷心願意響應這一號召，因為我並不認為我們的意見分歧有那
末嚴重的意義，以致因它而決定黨的生死問題。我們當然不會因
黨章有一不好的條文就會滅亡！但既然問題已經是要在兩種條

⊖ 這篇演說是擁護列寧所提議的黨章第一條條文，回答一些曾發言贊成馬
爾托夫條文的政敵的。它是在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發表的——原書編
者注

⊖ 列寧在他的演說開始所答覆的阿克雪里羅得的演說，是在前回第二十二次
的會議上發表的。阿克雪里羅得演說的結尾說：“照列寧的條文，第一條
是直接原則上與無產階級社會民主黨的本質和任務相矛盾的。但我看
到我是在叩擊開着的大門（意謂他的意見可被採納。——譯者注），因為
列寧同志提議把外圍組織認為黨的組織之一部，便是接受我的意見的一
個步驟。其餘還剩下些個別的人，但即使在這方面，我們也能夠希望求
得妥協。”所謂“外圍組織”一語，是指列寧先在這同一次會議上所作
的簡短說明，這說明是為他的黨章第一條條文辯護的。這一點在記錄上
如下記載着：“列寧簡短地為他的條文辯護，特別強調它可以對於“組
織化”作一個推動。不應該想像黨的組織必須完全以革命職業家組成。我
們需要許多種類最不同的組織成分最不同的和思想濃淡最不同的組織，從
極端狹窄的機密的組織到很寬泛自由鬆懈的組織。黨的組織之必須有的
標志，是它須經中央委員會之批准。”——原書編者注

文公式中加以選擇，我便完全不能放棄我的堅決信念：認為馬爾托夫的條文比草案原文壞些，而且在某些條件之下，也許會給黨招致巨大的損害^①。第二點是關於布魯克爾同志的。當然，因為他熱望普遍實行選舉制，布魯克爾同志接受我的條文，認為它是精確規定起碼的黨員之意義的唯一條文。因此，我不能了解馬爾托夫同志為什麼滿意於布魯克爾同志之同意我。馬爾托夫同志是否真正被與布魯克爾發言的意義恰恰相反的意義所指導，而不顧其動機和理由了呢？現在說到討論中的問題，我必須說托洛茨基同志完全誤解了普列漢諾夫同志所提出的基本觀念^②，因此在他的發言中規避問題的中心要點。他說到知識分子和工人，說到階級觀點和群眾運動，但他沒有說到一個基本問題：我的條文是把黨員這個名詞加嚴了呢？還是放寬了呢？如果他曾向自己問過這個問題，他就會容易地看到我的條文是把這個概念限制更嚴，而馬爾托夫的條文則放寬了它，因為（用馬爾托夫

① 列寧提議，第一條的條文應如下列：“俄國社會民主工黨黨員，必須承認黨綱，在物質上贊助黨，並須親自參加黨的組織之一。”馬爾托夫所提議的條文如下：“俄國社會民主工黨黨員，必須承認黨綱，在物質上贊助黨，並須在黨的組織之一監督和指導之下工作。”有著重點的是兩種條文中分歧的詞句。——原書編者注

② 托洛茨基在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發言，列寧緊接著回答他說道：“托洛茨基完全誤解了普列漢諾夫所提出的基本思想”（普列漢諾夫這天更早於托洛茨基發言）。當普列漢諾夫發言反對馬爾托夫條文贊成列寧條文的時侯，他的基本思想表現在下列他演說的結論中：“我也不能了解為什麼列寧的提議如果通過，就會把大量的工人關在我們黨外。一個想參加黨的工人，是會被必須參加一個組織所阻礙的。工人是不怕紀律的。受阻礙的人將是浸透着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知識分子。照例，這些資產階級個人主義者也就是各種機會主義的代言人。我們必須遠離開他們。列寧的提議會成為一種防禦他們侵入黨的壁壘，僅只這一點，就足使一切敵視機會主義的人投票贊成它。”——原書編者注

自己的正確說法)馬爾托夫條文的特点是它的“伸縮性”。在我們現在正在經歷的黨的生活階段中，這種“伸縮性”無疑地就會給一切散漫的、動搖的和機會主義的分子開門。要駁倒這種簡單明顯的論據，就必須證明沒有這種分子存在；但托洛茨基同志並沒有夢想這樣做。而且這也是不能證明的，因為每個人都知道，這類分子並不在少數，而且他們甚至在工人階級中間也存在着。現在比任何其他的時候更須要保障我們的隊伍之堅強和黨的原則之純潔，因為黨恢復了統一，便要把許多不堅定的分子接收到它的隊伍中來，在黨擴大時，這種分子的數量也要增大。在托洛茨基同志說黨不是一個陰謀組織(我和許多別的人也反對它是這樣的組織)的時候，他完全誤解了我的“做什麼？”一書中的基本思想。他忘記了我在我的書中提出了許多組織樣式，從最秘密最狹窄的到比較廣泛和“自由”(鬆懈)的。他忘記了黨必須只是工人階級廣大群眾的先鋒隊和領袖，工人階級全體(或幾乎全體)在黨的組織“監督和指導之下”工作，但工人階級並不是全體、也不應該全體參加“黨”。現在我們看托洛茨基同志由於他的主要錯誤而得出了怎樣的結論。他在这里告訴我們說，如果一批一批的工人被捕，而這一切工人都宣稱他們不是黨員，那末我們的黨將是一個奇怪的黨了！這不是正好相反嗎？托洛茨基同志的議論不是奇怪的議論嗎？他把一個稍有經驗的革命家只有對之高興的事情視為可哀。如果成百成千的工人為了參加罷工和示威而被捕，發現他們並不是黨員，這只能證明我們的組織是很好的，證明我們完成着自己的任務——我們把人數或多或少或更少的領導者秘密起來，我們又吸引尽可能最廣大的群眾參加運動。

那些贊成馬爾托夫條文的人所犯的錯誤之根源，在於他們

不仅忽视我們党的生活中的一个主要弊害，而且甚至認它为正当。那种弊害在于这一事实：在一种幾乎普遍的政治不滿的氛圍中，在我們的工作需要完全秘密的条件中，在需要把我們大部分的活動集中于狹窄的地下的小組甚至集中于与个别的人開会的条件中，想去把說空話者与实际工作者區別開来，在我們是极端困难和幾乎不可能的事。世界上很难有另外的国家，其中这两類人的混淆像在俄国这样常見，招致这样无限的混亂，为害如此之多。由于这种弊害不仅存在于知識階級中間，而且也存在于工人階級中間，我們遭受着严重的損失，而馬尔托夫的条文竟使之成为正当的了。这种条文必然要把各色各样的人和每个人都造成黨員！他說：馬尔托夫自己也不得不作一保留地承認这一点，“如果你願意的話，就是这样”。但这正是我們所不願意的。这正是我們所以如此坚决反对馬尔托夫条文的原因。十个人真正工作而不自称为黨員（真正的工作者不獵取頭銜！），比一个說空話者竟有权利和机会作一个黨員要好一些。这在我看来是一个无容置辯的原則，它迫使我与馬尔托夫斗争。有人反对我說，我們沒有給黨員以任何权利，因此也不会有濫用黨員称号的事情。这样的理由是十分无根据的。第一，虽然我們沒有說明黨員得到了怎样特殊的权利，但我想請你們注意，我們也沒有說出黨員的权利有任何限制。第二，——这一点是主要的——即使撇開权利不論，我們不可忘記每个黨員都是对党負責的，同時党是对它的每个黨員負責的。在我們現存政治活動的条件下，在現時的政治組織尚不健全状态中，要去給那些非組織成員以黨員的权利，去使党替那些不屬於組織（也許就是有意規避參加組織）的人負責，便是完全危險而且有害的。馬尔托夫同志对下面这种意見表示惊异：一个被捕受审判的人如果不是党的組織之一員，不管他

曾作如何有力的活動，沒有權利自称为本党黨員。这并不使我吃惊。相反地，如果一个不属于任何党的組織而自称为黨員的人，在法庭上行为不令人滿意，那就为害甚重。要否認这样一个人是在我們組織的監督和指导之下工作便不可能——因为这个詞句含义模糊。实际上，關於此点是不能有任何疑義的——“在監督与指导之下”这些字样的意义将等于既沒有監督，也沒有指导。对于一切为我們組織工作而并不屬於我們組織的人們，中央委員會永远不会有力量实行真正的監督。我們的任务是要把实际的監督权放在中央委員會手里。我們的任务是要保證我們党的彻底性、坚定性和純洁性。我們必須把黨員的称号和意义提得更高，更高，还要高——这就是我所以反对馬尔托夫条文的理由。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見“列宁文集”第一冊，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六六至二六九頁）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

代表大会記事(摘录)

党章第一条規定黨員这个名詞的意义。我在我的草案中所提議的定义如下：“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黨員，必須承認党綱，在物質上贊助党，并須亲自参加党的組織之一。”另一方面馬尔托夫則動議以下列字句代替上面有着重点的字句：在党的組織之一監督和指导之下工作。我的条文为普列汉諾夫所贊成，馬尔托夫的条文則为編輯部其他編輯所贊成（阿克雪里罗得代表他們在大会上講話）。我們堅持必須縮小黨員的概念，以便使实际工作者与空談者有所區別，以便免去組織問題上的混乱，免去这种怪异与荒謬的現象：就是有些組織为黨員所組成，但这些組織又并不是党的組織，等等。馬尔托夫贊成扩大党，并且說什麼一个广大的階級運動便要求一个广大的——散漫的——組織等等。这是很奇怪的：一切馬尔托夫的支持者在為他們的意見辯護時，都提到“做什麼”一書。普列汉諾夫熱烈地反对馬尔托夫，并且指出馬尔托夫所提議的約里斯主义[⊖]的条文为机会主义者開門，在党内而不隶属于一个組織，这是机会主义者再好沒有的要求。

⊖ 約里斯——生于一八五九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夜——一九一四年，因为反对战争的緣故，被法国軍閥所暗杀。他是法国社会主义運動的首領。在一九〇四年。他創立了“人道報”（現在法国共产党中央机关報）。他自称是馬克思的学生，但是他是馬克思主义的修正主义者——原書譯者注